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刚、金泳锋、康海文

2023 年 2 月 6 日